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TC 中国电科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續聘核數師	4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4
5. 股東周年大會	5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7. 責任聲明	5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9. 推薦建議	6
10.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執行董事：
李強斌先生
徐嘉鑫先生
徐寧波先生
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康義國先生
李紹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L1樓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i)給予閣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均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必要合理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作出充分依據之決定。

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續聘核數師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值400,000,000股股份，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10股獲派本年度現金股息人民幣0.10元(含稅)，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擬派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5.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檔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下表載列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概要：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	<p>第五十四條</p> <p>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第五十四條</p> <p>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u>所有股東會(包括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任何臨時固定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現場會議或虛擬會議或可採用混合會議形式舉行。</u></p>
2.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香港營業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p>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u>(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u>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香港營業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p>

3.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u>(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u>、日期和時間；<u>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線下會議的地點為會議的主要地點</u>〔<u>主要會議地點</u>〕；</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p> <p>(九) <u>若股東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須說明會議舉行的方式及會議中將使用的通信設施詳情，包括任何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他參與者如欲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參與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時應遵循的流程。</u></p> <p><u>董事會有權根據會議情況隨時自行決定調整通信設施，公司亦可在會議舉行前提供上述詳細信息。</u></p>
----	--	---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a. 本公司董事會二零二五年度工作報告；
 - b.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及
 - c.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即派付二零二五年度の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10元(含稅))；及
 - d. 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2) 審議本公司股東的其他提案(如有)。

特別決議案

- (3)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L1樓1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強斌先生
徐嘉鑫先生
徐寧波先生
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康義國先生
李紹榮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即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7. 待通過上述第1(c)項決議案後，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